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72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49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340,000.00 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96,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3,469,766.1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73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6,346.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3,026.00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3,000.0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6.00 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 872,836.20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4,039,576.30 元。

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08,850.02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

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08,446.0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404.00 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 3,016,883.6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2,347,609.94 元。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3,061,519.93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060,507.78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012.1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 1,234,281.0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73,395.95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071,953.8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442.1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另累计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 5,124,000.94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0,520,371.0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5 年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元）	备注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061242018010176210	50,520,371.09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899999600003003984	60,000,000.00	详见三、2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企业大额存单情况
合计			110,520,371.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071,943.80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企业大额存单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购买可提前支取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企业大额存单，其中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期限为三个月，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期限为六个月，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详见四、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依据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 2017-028 号公告）、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7-024 号公告），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34 号公告），为了进一步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尚未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减 93,330,000.00 元，并用于收购刘春光、林维江等 19 名自然人持有的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累计现金支付比例为股权转让价款的 65%，即 60,664,500.00 元，剩余 35%的现金对价即 32,665,500.00 元将在交易对方完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次月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 10%（9,333,000.00 元）、10%（9,333,000.00 元）、15%（13,999,500.00 元）的现金对价。公司按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6 月份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 31,701,6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61,628,400.00 元。

2、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7-028 号、2017-034 号、2017-025 号公告），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项目支付的情况下，可以利用处于闲置状态的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对价支付款中不超过 30,000,000.00 元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到期日之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时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现金收购中德设计 51%股权募投项目专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6 月份共使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份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4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6.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33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7.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33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3,214.98	3,881.98	135.89	553.16	14.25	—		否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32.00	3,132.00		83.87	2.68	—		否	是
3、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是		9,333.00	3,170.16	3,170.16	33.97	2017 年 7 月 4 日		—	—
合计	—	16,346.98	16,346.98	3,306.05	3,807.19	23.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局部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影响，石油化工行业整体投资规模持续下降，投资进度放缓，公司订单数目和规模均产生较大下滑，外部环境发生一定程度变化，致使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较慢。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房价上涨过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出现资金缺口，2016 年通过租赁办公场所，成立了公司科技开发中心并开展了相关课题的研究开发工作。因部分课题与工程项目结合紧密，大型工程项目数量减少、进度放缓，致使科研项目实施受到一定影响。 3、本报告期期末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未完成股权过户工商登记，收购价款支付顺延，报告期后 2017 年 7 月 4 日交易对方将 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价款已按约定比例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自 2015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原油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处于低位，石化产业结构性产能过剩，我国石化、煤化工产业由快速扩张期步入转型发展新阶段，长期以来形成的成本、规模、市场等传统竞争优势正逐步弱化，加之国内需求降低，石油石化行业投资在一段时期内难以出现大幅增长，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仍将承受较大压力，提升工程能力的外部环境，特别是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房价成倍上涨，报告期研发中心采取租赁办公场所开展研发工作，视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将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必要调整。 公司将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金额和实施地点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面对经济新常态，我国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积极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培育增长新动能，发展先进制造业”。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审时度势，拟调整发展战略，控制传统主业产能，拓展产业链，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和升级，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调减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9333 万元，用于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 2017-028 号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25 号公告）；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034 号公告），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项目支付的情况下，可以利用处于闲置状态的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股权对价支付款中不超过 3,000.00 万元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到期日之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时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现金收购中德设计 51%股权募投项目专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6 月份共使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购买可提前支取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企业大额存单，其中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期限为三个月，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期限为六个月，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其余未使用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